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成員：

體育學院精英教練就＜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的意見

自民政事務局自去年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及至剛發表的＜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的建議書(以下簡稱建議文件)，康體局精英教練對上述的諮詢文件及建議文件亦多次與民政事務局官員會晤，亦向立法會議員呈交意見書，對撤消康體局建立新的體育管理機構與發展本港精英培訓工作方面提出相關專業意見。我們期望通過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溝通，使各位立法會成員加深對本港體育架構與精英培訓工作的認識，在決定香港未來體育發展的重大時刻，能夠考慮精英培訓教練的有關建議，使得政府作出更爲符合本港體育發展的架構與政策。

建議文件中政府要解散康體發展局，將精英培訓工作由原來的法定機構管理降格爲由一個法人團體營運；更及提出香港體育學院局部的室外場地劃出由康文署管理，開放成爲公共康樂閒暇的設施，我們認爲此舉將會削弱精英發展的資源，以及產生新的矛盾，不利於體院作爲香港精英運動員的培訓中心的長遠規劃與發展，且會形成**“一院兩制”**的管理模式，鑒於建議書內矛盾很多，而立論基礎理據不足，因此有必要將有關問題展開討論，及將有關建議與各位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成員溝通，現指出以下幾點：

1. **建議文件認爲“解散康體局可以精簡架構”**

按文件內附件 C 及附件 D 的架構圖顯示，只見架構更複雜，特別是在精英體育方面申請撥款及政策制定的程序更是繁複。

2. **建議文件認爲“新體委的好處是可以更全面推廣體育，加強體育界的團結”**

如今康體局與康文署直接從屬民政事務局，康體局董事局成員直接由政府委任，有關撥款與管理是體現政府對體育事務的主導。日後成立三個由不同業界專家及社區代表組成的事務委員會恐怕會導致不同範疇爭奪資源的情況，比現時政府向其直屬機構直接因應需要撥款的做法更易造成體育界更多的矛盾與磨擦，局長作爲體委主席更是爲難。精英教練們深恐如此爭奪資源會影響精英培訓。

3. **建議文件認爲“新架構爲培訓精英運動員提供更佳環境”**

將體院開放成爲康樂設施，或由沒有香港精英訓練場地的康文署職員接手管理，只會使精英培訓失去彈性和長遠發展的空間，運動員訓練環境和條件極受影響，妨礙爭取更好的成績。

4. **建議文件認爲“體院公司化有助尋求商業贊助”**

目前康體局亦有爲體院尋求商業貿贊助，及以營運方式尋求額外的收入來源，幫補精英培訓所需的支出，而此等額外資源向來同樣有靈活彈性。反而言之，體院一旦失去法定機構的身份而成爲公司化後，可能同時失去了商業伙伴原來對法定機構的信賴。

我們就未來的新架構有以下的意見：

1. <u>精英培訓必須繼續由法定機構管理</u>

將精英培訓工作和運動員支援由一個法定機構交到一個法人團體經營，很難令教練、運動員，或任何參與其事的人能安心、專心和有信心。這樣亦會直接影響體院建立多年國際精英培訓中心的地位。

政府可以考慮修訂目前康體局條例，使其以立法機構角色管理體育學院及一切與精英培訓、運動員支援，教練培訓、研究、贊助等事務，其他如撥款等工作如有需要可交由康文署負責（一如以往政府要求康體局將學校及社區發展工作交由康文署接辦一樣）。又或重新訂立體育學院條例，使其可以以立法機構角色繼續運作。

在新架構中政府可以重整康體局的角色，糾正以往不善之處，亦可直接監察資源是否運用得當，同時實踐對精英培訓的全面的承擔，而體育學院仍可繼續以其獨特的身份更積極尋求贊助，使精英培訓工作錦上添花。

此舉有另一好處，就是假若政府撥款不足，康體局仍可借助康體局及體育學院的基金來補貼精英培訓所需，而不致因經濟不景，找不到贊助而影響運動員的表現及支援。

2. <u>體院作爲精英培訓基地的完整發展規劃，在行政管理及場地使用上不容分割</u>

精英教練在七月十五日與民政事務局官員會面時就將體院室外設施交由康文署管理及開放予公眾人士作康樂用途表示強烈反對，再次指出此等非專業所爲全不了解精英培訓工作的性質，亦顯示出外行領導內行的危險性。有關會談內容及教練的回應見《附件一》。

3. <u>政府必須重新調配二十五億投放康體發展的資源</u>

政府二十五億的康體經費，超過二十三億投放康文署作群眾體育發展之用，此數按照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對體育的直接投入的資源是名列前位的，而康體局只得到一億八千萬撥款，其中包括：

- 體育總會行政、薪金及活動撥款(每年約八千萬)
- 精英培訓及運動員支援
- 精英選材及潛質青少年培訓
- 教練培訓
- 體院管理及維修
- 其他體育發展事務／活動
- 日常行政營運開支

按照以上的資源分配，精英培訓的資源是較低的，有必要重組政府對體育的資源分配，使其更爲合理。

他日一旦政府解散康體局，將原先由康體局撥給各體育總會的八千萬元收歸中央，那麼餘下來的『政府撥款』所餘無幾，如果少了康體局基金的補貼，加上室外場地

的營運收入可能又不幸地爲康文署取去，又要額外支付康文署『租用』體院室外設施；又要另行聘請尋求贊助的市場推廣公司或員工，各方一算，是「一縮三少」，原來已捉襟見肘的精英培訓經費，在政府『不會減少精英培訓撥款』的承諾下仍是大幅下降。

所以政府必須正視精英培訓實際所需及對精英培訓承擔責任，增加撥款，除日常精英培訓活動外，以下是多年來缺少撥款而未能爲精英培訓提供應有配合水平，極需增加撥款的項目。

- 精英訓練場地設施的維修和重建
- 精英教練及技術支援（如運動醫學；運動科學；臨場支援等）
- 運動員住宿及學習環境
- 青少年精英選材及培訓
- 教練培訓

運動員的疑慮與心聲

七月十二日民政事務局的官員亦接見了運動員代表，會上運動員提出他們的疑慮和表達了他們的心聲《附件二》

運動員會上得到政府再次表示關心和重視，亦三番四次承諾會增加資源投放運動員身上，希望今次的承諾不會又是「口惠而實不至」。

然而體院公司化，精英設施開放成爲康體場地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難以令運動員安心專心訓練。另一方面運動員的支援不單是資源撥款方面，更重要的是政府要以行政手法及使各政府部門及教育機構互相配合，爲運動員解決學業及就業方面的問題，如彈性上課模式，取錄制度，職業培訓和就業機會等，這些都是超越撥款和更實際的支援。

未來體育政策的制定和推行

爲使香港的體育政策及各項工作更具專業性，有關的資源應用更切合運動員各精英培訓所需，我們要求在新架構的籌委會和日後的體育委員會及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內增加教練和運動員代表，使委員會能真正了解用者所需，作決策時有專業意見參考，以免再度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

體育無價、精英無價

香港運動員在以往的國際賽事中爲香港獲得的榮譽，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是香港的精英培訓的榮耀，也是香港的榮耀。只給一億多的資源投入所產生的社會效應是其它投入所不能相比的，當政府與市民越來越關注香港未來的時候，對于建立香港市民的信心、解決青少年的社會問題，使得青少年的教育與身心健康同步發展，培育更具責任心，更具拚博精神的年輕一代。精英培訓有其獨有的魅力，其強大的影響力是各國政府用來培育青少年精神力量的有力武器。過往多年香港在精英培訓工作中獲得的成績與政府在精英培訓中所投入的資源，我們認爲是值得的。要未來香港精英更上一層樓，完善的體育架構，充份的資源以及政府和市民的承擔極其重要。

後語

就新體育架構的建議，康體局精英教練和精英運動員有很大的憂慮，對體院不明朗的前景，康體局員工因政府本身財赤，而將康文署資源增值的包袱加諸他們身上，使他們可能遭不合理解僱都感到不平、不幸及不安，希望政府能真正廣納民意(諮詢期間可有提議將體院公司化或分割體院?)，亦不要在專家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前爲委員會定下框框，規限了精英發展的前途。也不要將精英體育視作一盤商業行爲，而是作爲一種長遠的社會投資。同時在改組架構時，應考慮那群多年來盡心盡力貢獻精英體育的員工，確保他們的經驗及專長可以繼續爲香港體壇服務。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項目總教練：

余力	署理田徑總教練	陳智才	羽毛球總教練
沈金康	單車總教練	王銳基	劍擊總教練
白勵	賽艇總教練	蔡玉坤	壁球總教練
陳耀海	游泳總教練	惠鈞	乒乓球總教練
田村赤榮	網球總教練	占波特	署理保齡球總教練
露芙肯特	三項鐵人總教練	艾培理	滑浪風帆總教練
于立光	武術總教練		

及其他所有體院精英教練

謹啓

二零零三年七月廿三日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　何志平局長；關永華先生
康體發展局　許晉奎主席；胡曉明先生；陳啓明教授；傅浩堅教授；
　　陳梁夢蓮女士；鍾伯光博士

附件一

民政事務局與香港康體發展局總教練會面撮要(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背景

民政事務就各位教練對“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內提及體院場地設施使用和管理的強烈反應再次會晤各位教練，並跟進了解各精英項目使用體院室外設施的實際需要和使用模式，希望收集有關數據呈交即將成立的“精英事務委員會籌委會”作參考及討論之用。如數據顯示某些設施為精英項目使用率極高者(如達 80%)可考慮建議撥歸日後新體院架構管理。

精英教練及精英培訓科代表的意見總結如下：

1. 香港體育學院是香港唯一的精英培訓基地，在國際體壇有崇高的地位。其全部設施的行政及管理應視為一個整體，不應因達到某些與精英培訓無關的目的而作不合理的分割。

2. 精英培訓需要極高彈性，各項目都需要使用不同的室內及室內設施作專項及交替訓練，並須得到各方配合，使隨時可以因應實際環境及運動員狀況作即時調節，是以管理模式及概念必須以精英培訓為本。

3. 政府須先宏觀考慮精英設施的長遠和整體發展，並且讓體育學院保留一定的發展空間以配合未來精英項目變動的需要，為更多有潛質體育項目培養優秀運動員。

4. 精英培訓需要良好的環境，氣氛和優質設施和配合的管理，運動員訓練時不應受到太多的外界干擾，必要時亦須作封閉式的訓練，以免戰術和運動員狀態為競爭對手調悉，故此體院設施不宜全面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以免加速設施的損耗及破壞精英培訓的氣氛和條件。況且國際上任何體育先進國家都不會將精英培訓設施開放與公眾人士任意使用。

5. 精英培訓人數不可能多，將精英設施使用量和康樂設施作任何比較，極為不專業及不理解精英培訓性質。

6. 目前香港，特別是沙田區有大量同類型公共體育設施，收回體院部份設施不會對整體的體育設施使用有任何特別的好處，只會嚴重影響香港精英培訓的質素。

7. 若資源許可，體院設施可進一步開放作青少年及精英選材及發展之用，亦可為相關的非精英體育項目(如足球、高爾夫球)作代表隊及青少年競技訓練之用，以提高其國際競爭能力。

8. 維持體院精英培訓中心的特色與特質有助吸引更多青少年投身競技體育及精英培訓，亦可吸引社會及商界贊助。

9. 體育政策及架構應朝改善方向，目前建議太多不明朗地方，顯示政府對精英培訓的定位不明確。教練的短期合約和空泛的承諾，令精英運動員家長及教練有所憂慮，不能安心及專心投入訓練，已有流失情況出現，對明年備戰奧運有不良的衝擊。

10. 政府必須重新調配二十三億投放康體發展的資源，只一億多的精英撥款嚴重短缺，反映出政府對精英體育的定位和資源錯配，故應就體育政策檢討之機會增加精英體育方面的資源，確保精英場地設施得到良好的保養，精英運動員培訓及支援有所改善。

11. 精英培訓是國家/政府行為，應由政府全力承擔。香港的精英培訓工作應繼續由法定機構執行及管理而不是降格成為“法人團體”，以商業經營方式運作，這樣大大削弱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亦使各方伙伴存懷疑的態度而失去信心。

12. 政府不應在精英事務委員會籌委會成立之前引導及規範其思維及代為訂定策略方向。

13. 未來體育政策及資源分配應有專業教練、精英運動員和專業專職專責的人士代表參與。

民政事務局與康體發展局精英教練會晤討論內容

日期：2003 年 7 月 15 日
時間：6:30pm – 8:30pm
地點：體院會議室
出席：民政事務局 - 潘太平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張觀霖先生，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體育政策檢討〕
朱福榮先生，總康樂體育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康體發展局 - 鍾伯光博士，精英培訓及康體發展總監
蕭宛華女士，康體發展主管
李翠莎博士，技術發展主管
余力先生，署理田徑總教練
陳智才先生，羽毛球總教練
沈金康先生，單車總教練
王銳基先生，劍擊總教練
蔡玉坤先生，壁球總教練
田村赤榮先生，網球總教練
惠鈞先生，乒乓球總教練
溫樹華先生，三項鐵人助理教練
于立光先生，武術總教練
梁韻妍女士，康體發展經理 〔秘書〕

<u>討論內容</u>

政：民政事務局
教：體院教練及代表

政： 就民政事務局發表“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建議書後個多星期以來政府得悉教練就體院場地設施使用和管理方面有強烈的迴響。今天會晤目的在跟進了解各精英項目使用體院室外設施的實際需要，使用的模式和次數，就此收集一些數據，提供即將成立的體院籌委會以作考慮。

建議中體院日後室外設施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維修，體院精英項目以優先租用方式使用有關設施，室內設施由未來體院自行管理維修。

教： 體院設施是一個整體，是精英培訓基地，各項目都同意訓練需要共用所有室內室外設施，作日常及交替訓練(cross training)。精英培訓需極大彈

性，各方面即時配合。若一個中心的設施歸不同部門管理，實難以作全面統籌，亦會引致混亂。最大考慮不是甚麼設施應歸何人管理，而是先要宏觀地考慮香港到底需要的是怎樣的一個精英培訓設施。

以單車場為例，雖陳舊一點，經維修後仍可繼續使用。若失去此場地，最近亦要到深圳龍崗，單程也要兩三小時，並要付運單車器材，舟車勞頓，費時失事。加上香港與中國乃競爭對手，國內場地在大賽前都會封閉，雙方也不願意洩露最後階段的訓練戰術及車手的狀態，因此只有體院場地可供使用。精英訓練須因應運動員狀態，天氣及其他條件隨時改動訓練模式，亦會用到其他設施，不能只局限在單車場。

政府亦應宏觀地考慮長遠有潛質可發展的項目，並預留場地作整體發展及調配之用，而不是抹殺其他項目發展的可能。

政： 同意要認真思考未來體院發展規劃，會成立籌委會由康體局主席許晉奎作主席，及現時體院管理委員會的一些委員出任。建議書內的提案並非一意孤行，只屬建議，可因應實情再調節有關建議，希望教練在這段思考過程多提意見。

教： 須考慮體院及精英培訓發展的穩定性，建議書提案缺乏穩定性，一個家由三個家長管治，其複雜性可料，所以不應分割處理。

政： 明白到所有項目都有需要使用其他設施，希望將這些使用量的資料轉化成數據。若數據能反映某些室外設施精英使用率極高(達 80%)，可考慮撥歸體院管理。

教： 政府不應用康樂管理模式管理精英培訓設施，亦不能以使用率及人數計算使用量和衡量其價值，此乃以蘋果和橙作比較，非專業所為。

政： 政府不會以人數多少和用量來判斷場地是否浪費，切合考慮實際需要，但總要有數據作參考。

教： 從群眾體育概念考慮競技體育需要會有偏差，政府先要弄清楚群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的分別。縱觀國內外所有精英培訓中心都是一個整體，將之混淆斬件會弄至“五不像”。精英培訓設施須保持一定質素條件，太多人使用精英設施會加速損耗，破壞條件，不利精英培訓。

政： 政府有需要視乎實際需要作安排，若設施資源充足，則丟空亦問題不大。但若整體設施不足，公眾人士有需要而又有若干丟空，政府則有責任將場地資源作合理分配與公眾使用，今次會晤目的在找出實際室外場地需要，好代爭取。

教： 從未見過任何體育先進國家會將精英培訓基地開放公眾使用，外國中心

不單封閉，更有加設電網防止外人進入。體院作為精英培訓中心，應有其專用性，並應可因應需要隨時改變設施用途，以配合其他項目所需，以爭取更多不同項目在國際上獲取獎牌機會。一旦由另一機構分割某部份管理，則體院長遠不能作宏觀調控。

既然政府在新架構中建議有“精英委員會”為精英培訓長遠政策作規劃，何以不等待籌委會成立後再考慮未來體院方向及運作模式，而要在籌委會成立之前就推出如此短視方案，同時亦規限了由專家組成的籌委會的討論範圍，這是基於什麼理由？

政府現時提出由康文署接管體院室外設施對整體體育發展，特別是精英發展有何好處？是否因為公眾設施不足而必須取回體院部份設施？目前單就沙田區同類型設施已有不少，多了體院少量設施對公眾需求又能解決多少問題？何以目前有如此迫切性去作短視又不專業的決定？

政： 籌委會一兩個星期內會成立，並開會研究場地使用問題。籌委會乃未來體院前身，籌備工作包括成立公司架構、訂立營運策略 (Business Plan)、精英培訓路向，為成立體院鋪路。會有很多議程討論及決定，亦有迫切性討論場地使用整體問題。根據內部研究顯示，目前好些體院精英項目並不在體院訓練，而部份設施使用率亦不高，希望將管理者和使用者分開，使體院可專注精英培訓而不另花資源和精力去管理維修場地設施。

教： 如果政府認為體院不應花資源和精力去做設施管理維修，何以又建議體院須自行管理維修室內設施，這豈非自相矛盾？惟有室內 / 室外設施由同一機構管理方才符合上述邏輯和說法。

政： 如認為有需要，亦可提出室內室外設施都不由體院管理，以便心無旁騖集中精神做精英培訓及教練培訓工作。

教： 似乎政府跟教練對精英培訓設施有截然不同的理念及看法：教練認為體院乃精英培訓基地，其整體環境，配套設施及管理都必須以精英培訓為中心，以康樂管理的方式難以達到精英培訓基地管理的要求。現在教練一致意見不同意對外開放，因目前體院設施雖有限度對外開放，須仍保持精英培訓為本的方式運作，但亦關注到此等安排使場地損耗大，過去幾年間中亦有內部協調問題，但無奈政府撥款不足，康體局迫於要有限度開放體院設施給外界使用，但難免一定程度上亦因財政收入而破壞精英培訓需要的氣氛和環境，若一旦門戶大開，日後更難走回頭路。

日後若將場地交由另一個以康體概念為本的機構管理體院設施，恐怕會失去彈性使用場地。精英培訓要能保證訓練質量，要能跨越界限，部份設施維持空置有利精英培訓有彈性空間，而不是必須將之出租予公眾人士。政府當然有權決定由誰人來管理設施，但目前康文署在沙田區並不缺乏場地，是否應考慮體院作為香港唯一精英培訓基地的需要。建議的

改變看不出好處何在，卻只反映出政府對精英培訓支持的倒退，亦不了解精英培訓的特質。

政： 今次會晤目的乃多了解精英培訓運作的需要，然後向公眾、立法會、未來的體委交代，需要有理據及數據爭取或改變當初決定。政府背後的動機並不因為要增加 70 萬收入而收回場地，錢不是考慮要素，反而因收回場地政府要花更多資源去管理維修。現理解到外國經驗有為精英培訓需要而封閉場地自用的做法。

教： 精英培訓不一定要完全封閉式訓練，著眼點更在乎管理權問題。目前康文署自己本身在場地使用上，就本身不同部門，體育總會及地區使用亦有很多矛盾及令人垢病的地方。精英培訓很難確定兩星期前不改變訓練的方式，更遑論一年半載前預訂場地。目前康體局因以精英培訓為本，很能配合。總教練在設施使用有主導權及能互相遷就配合，亦沒有時間和用量限制，精英培訓要講求彈性應變及效率，往往需要臨時改動訓練計劃，如室內管理權可以由體院負責，何以室外設施又不可以？

相信政府過往很多官員都有探訪過外國很多精英培訓設施，一個精英培訓中心予人不同的感覺，令人嚮往。增加使用率亦可朝青少年及精英選才有關的活動作考慮，維持高質量的模式，並達到一定的教育和感染的作用。

體院其他設施目前只規限精英項目可免費使用，若資源許可或有需要的話，亦可開放與有關體育總會作代表隊及青少年使用。若政府銳意發展足球，亦可為足球提供資源，使用體院設施作高水平訓練之用。體院應繼續朝精英發展，若背道而馳，將得不償失。

政： 今次來取數據不是要證明低使用率以便將場地交予康文署，數據只是用來提供籌委會作參考之用，高爾夫球練習場有需要亦可改變其用途。

教： 康體局曾就體院場地設施修建做過全面檢討研究報告，目前高爾夫球練習場所在處本建議作未來多項體育設施大樓之用。但當時因為康體局需要尋求收入以維持體育開支，同時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決定政府亦有參與，縱使是一個錯誤的決定，亦不能短期內彌補，亦不足以構成全面取回所有室外設施的理由。現在應要前瞻，全面考慮精英培訓的需要。

對體院設施的未來方向和管理方式應由籌委會決定，現在不必如此早下定論。進行體育政策檢討是政府表示肯承擔及為長遠體育發展定方向。

政： 民政事務局有責任將數據提交籌委會，讓他們考慮什麼設施在未來有改變或重建可能，如目前草場使用者是誰?使用率如何等? 可分開公眾及精英培訓使用數字，如某些設施精英培訓使用高達 80%者；便有足夠理據將之撥歸精英培訓專用。

教： 一般使用數據可向營運部索取，但須知此等數目只是日常一般訂場數字，但很多時總教練亦因應當時需要，視乎有什麼可用的空置場地而決定訓練內容，而不須經過訂場手續亦可使用體院任何設施。精英培訓實有需要如此彈性。從事精英培訓的專業人士很少，若籌委會只是一般“體育界”人士或官員，他們不一定真正了解精英培訓所需，建議籌委會應包括運動員代表（現役或退役），教練代表，精英培訓總監及其他和精英培訓有關的專業人士，使他們參與提意見，而這些人不是大局已定才從報章收音機才知道政策及理念。

教： 體育政策及架構的改變應朝改善方向走。目前的建議有太多不明朗，政府對精英政策搖擺不定，運動員有表示憂慮，覺得連唯一精英培訓基地也保不住，覺得精英培訓沒有前途而考慮放棄，或不敢全心投入，有所保留。

關心資源重組問題，大家理解到在目前財赤狀況，要政府增加資源作體育發展並不可能。但目前存在嚴重的資源錯配及不合理分配，十多年來康體局經營下精英培訓有良好發展及表現。在去年諮詢文件中亦強調精英培訓發展，讀完只覺充滿希望，如春天將至，但如今建議文件推出，令人心頭冷了一截，只覺如處嚴冬，完全看不見政府有提到會增加精英培訓資源，本來以為會有更多資源做更多訓練及比賽，可以有更好的機會爭取更多獎牌機會。觀乎中國，韓國及亞洲各國都爭相投放資源發展競技體育，備戰 2008 奧運。過去，香港以如此少資源取得這般成就，值得自豪。以目前如此少資源，對香港整個財赤不起負面作用，反之為社會帶來榮譽，為年青人帶來希望及價值，為社會帶來凝聚力，解決很多社會問題，大多是年青人問題，體育無價乃在於此。

政府每年二十三億體育撥款，只有一億多元放到競技體育，便能達到以上目的及為政府建立正面形象信息，而這一億多元並不構成政府財赤減少了，亦不能為政府解決任何問題。凡事不能只用金錢或以商業經營角度來衡量，精英體育是政府投資極少而回報最高的一個項目，相信市民亦會同意資源用得其所，並樂意見到政府增加精英培訓資源。

政： 多謝對諮詢文件的意見，目前階段建議只包括架構重組方面，政府並非不處理其他意見和事項，只是留代將來的新架構下各委員考慮。教練的意見對未來整體發展有很大幫助。政府亦無意低貶精英培訓，而新建議內亦提出三大方向，三範籌互相關連影響，精英是其中主導方向之一。討論較集中設施只是希望體院在資源管理上更集中做好精英培訓工作。政府與教練就精英培訓概念共同多於差異，場地使用只是架構轉變下一個建議，不能因有此建議而反映政府不承擔精英培訓，或視為黑箱作業。籌委會亦可以邀請鍾博士及教練加入。

教： 道理似乎好顯淺，但若制定未來政策及架構時多考慮用家心態，便不致造成如此大反應。如今政府撥款不能符合精英培訓所需，康體局除營運

體院及尋求贊助外，仍須從其基金中抽七千多萬來補貼撥款不足，政府只是表示架構重整所慳取資源會放回未來“體育發展”，而未有提及在精英培訓如何增加資源。須知體院設施已十分殘舊，康體局亦因沒有足夠的資源而只能有限度維持可用性，即使做了顧問報告有重建／維修方案亦因得不到政府／馬會撥款而擱置，假若建議「拆局」事成，更沒有機構承擔額外必須的維修及建設費用，希望政府在重組架構同時亦考慮確保精英設施能維持國際精英競技水平。

此外，由於撥款不足，精英訓練、比賽和教練人手安排資源短缺，逐漸被其他競爭對手拋離。政府應趁體育政策檢討及架構重整而重新檢討投放在康文署的二十三億體育資源，按精英培訓實際需要和市民的期望作合理調配。

政： 將來在體育委員會會有更高層次的討論及決定，政府亦得知各位有關設施使用的回應，待取得有關數據後再詳細討論，建議文件若是未能令各位明白政府的善意和立場，反而導致迷惘、憂慮和信心問題，文件是失敗的，政府歡迎隨時再見面加強與各位溝通，以便解釋文件背後理念，釋去各位心中的疑慮，政府絕不想見人心浮動。

教： 引致人心惶惶者莫如將體院公司化的建議。原先康體局將教練合約縮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不等的短期合約，已令人心不安，如今政府更有將體院公司化的建議。至今已有好些高水平的教練因前途不明朗而拒絕接受新合約及相繼離開，就單車已失去了兩名合作多時，關心運動員的國際級教練。雖然我們願意相信政府的口頭承諾，但在建議文件中不但看不出政策上配合，反而只覺嚴冬降臨。須知精英發展非十年八載以上不能培養出如李麗珊、黃金寶等水平的優秀運動員，缺乏長遠發展的承諾和承擔不能使教練、家長和運動員安心全情投入精英培訓。

政： 民政事務局已與運動員見面，而他們提出的訴求已是我們在未來方向的重點，希望他們能體會政府的誠意。將來會有專責委員會，亦由最高決策官員做主席，足見政府承擔的決心，從文件中可能較難體會。

將來體院日常事務由其董事局負責管理，而精英委員會負責制定精英方向和政策，如精英項目數目準則和甄選。三個事務委員會就其範疇向體育委員會提交方案及撥款要求，體委會在最高層負責協調及決定。當事務委員會與體委議決政策及資源分配後會交體院董事局制訂營運策略，提交實施方案。精英委員會及體院董事局會有共通成員，體院以公司形式運作，財務全面由政府承擔。

教： 精英培訓只有由法定機構管理才能使人有信心，否則難免使人覺得一旦政府不注資而有大風險，特別是在建立國際地位及吸引商業贊助方面，很難建立信心及地位，況且精英培訓是國家／特區政府的責任，理應由政府全面承擔。

政： 以後精英培訓仍會由政府承擔，只是以公司營運方式來管理，今次會晤有助溝通，教練的意見及訴求亦清晰表達，日後繼續在其他議題上繼續會晤，直接溝通。

教： 多謝政府尊重精英教練意見，希望下情上達，大家樂意繼續為精英培訓及香港體育整體發展共同努力。

附件二

運動員的疑慮 12.7.2003

1. *場地管理方面*

   如果開放更多專業訓練場地予公眾人士，會導致 ：

   a. 運動的技術及戰術不夠保密；
   b. 加快場地的損耗；
   c. 精英訓練場地管理不夠專業

   影響：
   －精英運動員訓練的時節及訓練的彈性，訓練的質素大受影響；
   －增加精英運動員受傷的機會

2. *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加入委員會*

   要求加入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於體委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以瞭解運動員切身的情況，和加強運動員與體育委員會高層溝通。

3. *成爲法人團體後之改變*

   將現時的香港體院轉爲法人團體後，運動員的角色定位如何？運動員是否成爲公司的僱員？對運動員有何幫助？

建議

1. 提高全職訓練運動員的經濟資助；
2. 加強運動員的生活保障；
3. 增加及保障運動員的未來出路；
4. 保障運動員就業及升學的機會。

運動員的心聲

精英運動員在體壇有一個帶領的作用，對香港普及運動，甚致香港體壇在國際的認受性，有很大影響。香港運動員獲得國際賽事的殊榮，對整個社會都有鼓舞作用。 若因精英運動員未能得到足夠的資助及支持，而 新政策更把香港唯一綜合運動的專業訓練場地商業化，難免會在場地影響到精英運動員的練習，這樣又如何能夠使我們安心訓練從而爲體壇達到佳績呢？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以發展本地精英運動，例如，加強教練培訓工作、提高運動員在社會的地位，保障運動員的福利，場地管理專業化，增加專業訓練的場地及配套設施等等，令運動員能夠全心全意地投入訓練，提升實力，爲香港體壇再創奇績。

我們謹以至誠，希望在香港特區政府及全港市民的支持下，香港的體育運動能邁向世界，再創高峰！